

華南產物現金保險賠償責任限制附加條款(連鎖商店適用)

106.05.12 (106) 華產企字第 109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賠償責任限制之約定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現金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附加華南產物現金保險賠償責任限制附加條款(連鎖商店適用)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主保險契約有關庫存現金保險或櫃台現金保險，如有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，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，但以不超過約定之「保險期間累積賠償限額」為限。

第二條 用詞定義

「保險期間累積賠償限額」係指在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款不止一次時，本公司所負之累積賠款總金額。

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